



素质教育精品系列

QINGSHAONIAN

ZUI GAI DU DE  
JINGDIAN  
FAZHI  
GUSHI

青少年

最该读的  
经典法制故事

刘莹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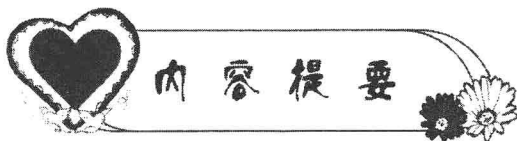
金盾出版社

# 青 少 年 最该读的经典法制故事

刘 莹 编著



金盾出版社



本书精选了100多个经典深刻、发人深省且适宜青少年阅读的法制故事,这些故事涵盖了青少年成长过程的方方面面,每篇故事之后有简洁而富有法学智慧的故事启示,是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提高其法律意识和遵纪守法自觉性的指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最该读的经典法制故事/刘莹编著. —北京:金盾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5082-6075-4

I. ①青… II. ①刘… III. ①法制教育—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4682 号

### 金盾出版社出版、总发行

北京太平路5号(地铁万寿路站往南)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68214039 83219215

传真:68276683 网址:www.jdcbs.cn

北京蓝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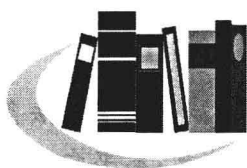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7.5 字数:200千字

2010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定价:15.00元

---

(凡购买金盾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  
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 前言

青少年是民族的希望,祖国的未来。青少年的思想、行为是否健康,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壮大和发展,因此关心青少年的成长已经成为开创祖国美好未来的基石所在。

近年来,青少年犯罪现象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据有关部门统计,青少年犯罪在全国刑事立案中的比例高达65%,并且一直处于居高不下的状况。更让人担忧的是,近年来青少年犯罪的年龄逐渐趋向于低龄化,特别是14~18周岁的少年犯数量日益攀升,成为违法犯罪的高发群体。总的来说,青少年犯罪都是因为法律意识淡薄造成的。如有的青少年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他们没有举起法律的武器加以维护,而是选择了“以暴制暴”;还有的青少年为了一己私利而侵犯他人的权利,违了法犯了罪却浑然不知。

青少年时期之所以会出现违法犯罪,主要是因为这个阶段的青少年刚刚脱离幼稚的儿童期,正在向成熟期过渡,无论心理上还是生理上都会发生前所未有的急剧变化。例如,他们崇尚独立,不愿意听从他人的规劝;情绪比较冲动,做事不计后果;喜欢寻求刺激、叛逆,缺乏对人和社会的正确判断。这些极不稳定的思想形态,使青少年在面对五彩缤纷、诱惑重重的大千世界时变得茫然、浮躁,无法摆正自己的心态与位置,人生观、价值观的天平逐渐向一侧倾斜,以至于做

出违法犯罪的事情。因此,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培养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所需要的优秀人才,让他们成为遵纪守法、明辨是非的中坚力量,已经成为全社会、学校、家长以及青少年自身迫在眉睫的责任和义务。

然而对于当代青少年来说,呆板、枯燥、罗列法条的普法教育方式已经不能有效吸引他们的注意,本书向他们讲述了一个又一个发人深省的法制故事,使青少年朋友在轻松愉快的阅读中就能面对各种法律问题,掌握各种法律法规。相信本书一定能为青少年朋友带去丰富的法律知识,为自身的成长创造一个美好的明天!

**编著者**



- 失职的“保管员” / 1  
别打井盖的“主意” / 4  
张小帅毁在了“朋友”手里 / 7  
偷走考卷的“贼” / 10  
少年投毒犯 / 11  
放错哨,站错岗 / 13  
被歪曲的“正当防卫” / 15  
“绰号”不能起 / 17  
高空抛物天怒人怨 / 19  
天上掉下来的“毒馅饼” / 21

- 
- “虚拟世界”维权记 / 23  
捡来的“烫手山芋” / 25  
是“违法”还是“犯罪” / 28  
一份错误遗嘱引发的风波 / 30  
不该燃烧的怒火 / 32  
特殊公民 / 34  
“一头猪”引发的“尊严”事件 / 36  
从三好生到囚犯的转变 / 38  
不能私了的“杀亲事件” / 40  
容留罪犯等于上“贼船” / 42



可怕的“魔术考试卷” / 44

危险的暑期工 / 47

见死不救也是犯罪 / 48

倒在血泊中的老师 / 50

举起屠刀的“求爱” / 53

“做不成恋人做敌人” / 55

“黑社会”的陷阱 / 58

“柔抢”也是抢 / 60

买来的媳妇要不得 / 63

“伪证”与“真罪” / 66

“小霸王”受处分记 / 68

不期而来的恐吓信 / 70

脱口而出的血案 / 72

要人命的“利器” / 74

可悲的报复心 / 76

花钱买不来大学录取通知书 / 78

流浪汉之死 / 80

“黑客”原来是他 / 82

“心中有鬼”不可取 / 84

“老同学”的骗局 / 87

受害者成了被告 / 89

丢失的手机 / 92

黑色笔记本的秘密 / 94

忽忽悠悠犯了罪 / 96

我也有生存环境权 / 98

假币碰不得 / 100

玩笑酿成大后果 / 102



伪证作不得 / 104  
劝酒伤人性命 / 106  
警惕“赌”毒 / 108

愚人节将自己变成了愚人 / 110  
吃出来的罪 / 113  
谁看了我的日记 / 115  
田文博的准考证 / 117  
杀害亲人的“网虫” / 119  
别让自己踏入“江湖” / 121  
真假“包美娜” / 124  
“飞来飞去”的意外之财 / 126  
人体模特的肖像权 / 128  
风光过后的惩罚 / 130

贼喊捉贼终落网 / 132  
致富应有道 / 135  
一不留神成了销赃犯 / 137  
发财梦带来的牢狱之苦 / 139  
人穷不要志短 / 141  
“泄愤”的罪过 / 143  
莫动家贼的念头 / 145  
保护自己的相邻权 / 147  
令人生厌的歌舞 / 149  
一时歹心，一世悔恨 / 151

抱起石头砸自己脚 / 154  
自首才有出路 / 155  
“廖大胆”终于不再大胆了 / 157  
天鹅之死 / 159





笑人残疾害人害己 / 161  
管好自己的嘴巴 / 163  
集邮“集”出来的罪名 / 165  
秦铁的玩具气枪 / 167  
小火枪,大伤害 / 169  
不分年龄的著作权 / 171

---

私设公堂的结果 / 173  
胜诉的苦果 / 175  
舞鞋事件 / 177  
孙斌的假名片 / 179  
“好心”变“罪过” / 181  
贼的生命也珍贵 / 183  
时髦外表下的贫瘠灵魂 / 185  
不该发生的“到此一游” / 188  
埋在地下的鼎 / 190  
小错误累积成大惩罚 / 192

---

恶作剧的报警电话 / 194  
短信传来的恶梦 / 196  
昂贵的香烟 / 198  
如此球迷 / 200  
“二踢脚”的威力 / 202  
纵火只是为了出口气 / 204  
风雪中的老人 / 206  
孩子犯错父母同“罪” / 209  
孩子眼中的离婚风波 / 211  
长兄如父 / 214

---

孩子,请接受这个新妈妈 / 216



向家庭暴力说“不” / 219

“早恋”学生“抢”亲记 / 221

“DV”造就的“明星” / 223

房小轩的遗嘱 / 225



## 失职的“保管员”



18岁的林林是高中三年级的学生，虽然父母都是普通的公务员，家庭条件也很一般，但是父母对他十分宠爱，无论林林想要什么都会尽量满足他，从而使林林养成攀比、炫富的坏习惯。林林是名副其实的“名牌”一族，他喜欢和有钱的同学交往，在他的意识里，只有和富家子弟交朋友才能显出自己的高贵和与众不同，而与普通同学相处只能降低自己的身份。但是，在与富家子弟交往时，林林总有一种自卑的心理，认为自己的衣服、物品与他们的相比显得那么廉价，他时常对有钱同学的小物件爱不释手，而家里的条件却无法需求，于是林林无时无刻不羡慕这些“好哥们”的阔气，羡慕他们的富有，就是这种不正确的观念使他



后来犯了严重的错误。

2008年夏季的一个周末,林林和“好哥们”陶家强一起出去逛街,目的地是本市最豪华的商场,陶家强要在这里买一部新款的智能手机。两个人把商场里所有的高档手机专柜都逛了个遍,林林跟在陶家强的后面目不转睛地盯着这些名牌手机,每一部都是那么惹人喜欢,最后走到一部刚刚上市、价值一万多元人民币的手机前时,林林的视线说什么都无法从它身上移走了。“如果我能拿着这部手机该多气派啊!”林林在心里默默地想着。

“想什么呢?怎么不走了?”陶家强走到林林身边问道。

“强子,你看这部手机怎么样?”林林依然紧紧地盯着这部手机。

“嗯,不错,多少钱?”陶家强说着俯下身看手机的价格签。  
“才一万多啊,不贵,要不就买它吧!”

“好啊!我觉得只有这部手机最配你的身份了!”林林讨好地说。

听了林林的话,陶家强毫不犹豫地决定买下这部手机。陶家强叫来售货员,挑了一个自己喜欢的颜色,潇洒地付了款。而林林,他的眼睛自始至终都没有离开这部手机。

当两个人走出商场门口的时候,陶家强的手机响了:

“喂,谁啊?”“哦,行行行,我现在就过去。”

挂了电话,陶家强对林林说:“林林,你先自己逛吧,我朋友找我有事,我得去一趟他那儿。”说着他把新手机递给林林:“这部手机先放你那里,你替我保管,明天上学时还给我,我不能带到他那儿去,否则他肯定向我借。”

“好好好!先放我这吧。”林林高兴极了,他正想好好地研究研究这部手机呢。

两个人分手后,林林高高兴兴地拿着手机回家了,他坐在自己的电脑桌前,小心翼翼地打开新手机,“里面的游戏真多啊!”“像素可真高!”“铃声也这么好听!”……林林拿着手机不停地自言自语道。为了研究这部手机,林林连晚饭都没吃,一直到深夜



才不情愿地将手机放回到盒子里。

林林钻进了被窝，可是满脑子都是这部手机的影子，根本无法入睡，想到天亮后就要物归原主，他的心情低落到了谷底。“如果能把这部手机变成我的就好了！”林林想，“干脆就和陶家强说我在回家的公交车上睡着了，手机被人家偷了。手机被人偷走了，他不会和我计较的，大不了就不做朋友了呗！”一想到这里，林林就热血沸腾起来，下定决心不把手机还给陶家强。

第二天早晨，林林来到学校，刚一进教室陶家强就来要手机：“林林，手机给我吧。”

“强子，真是对不起，手机弄丢了，昨天我在回家的公交车上睡着了，醒来的时候手机就不见了，一定是被偷了。”林林流利地编着谎话。

“什么，弄丢了？手机没了你就赔钱吧。”陶家强显然很生气。

“赔钱？我哪有钱啊！”林林没想到他会让自己赔钱。

“没钱？那好，去派出所。”说着陶家强就拽着林林要去派出所。林林吓坏了，他没想到陶家强会将“丢手机”看得那么重。到了派出所，民警问了缘由后，单独讯问了林林，林林早已吓得不知道该如何继续扯谎，只能一五一十地将真实情况讲了出来，并且主动要求马上将手机还给陶家强。念在林林是初犯，而且认罪态度良好，公安机关免去了对他的处罚，但还是将此事通报给了学校，学校对他做了记大过的处分。

### 故事启示



起初，林林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直到陶家强将他送到派出所，他才知道自己的行为实际上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条的规定。该法条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当今很多青少年朋友都和林林一样，在家人的溺爱下养成了



攀比、嫉妒的心理,面对“金钱”的诱惑他们失去了最基本的是非判断力,最终走上犯罪的道路。林林最后虽然没有被判刑,但记大过的处分已经对他日后的就学生涯等产生了不良影响,教训十分深刻。



## 别打井盖的“主意”

18岁的王铁峰是胡同里尽人皆知的“混世魔王”,他整天不好好学习,总是和一些不三不四的无业游民东游西逛,不是偷邻居放在外面的易拉罐、塑料瓶,就是将他人晾晒的衣物偷走,有时还和别人打架斗殴。学校几次想开除他,都是看在他父母不停乞求的分上才“网开一面”。可是王铁峰却不知道珍惜,还是整日吊儿郎当,不务正业。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同学们都背着书包上学,王铁峰却跑到网吧和他的“哥们儿”上网玩起了游戏。

正玩得起劲,王铁峰和同伴的电脑被强制关机了。“妈的,怎么回事?”王铁峰大骂道。

“不好意思,你们的钱用完了,电脑自动关机了。”网管走过来说。

“什么,钱用完了?”其中一个叫李强的同伴歪着脑袋说。

“谁还有钱啊?赶紧给他,这玩得正起劲呢!”另一个叫张豪的同伴说。

“谁有钱啊?都没钱,下了吧!”王铁峰流里流气地说着,然后把鼠标往电脑桌上一摔,起身走出了网吧,两个同伴也跟着一起走了出来。



“上不了网咱们去哪儿啊？”张豪问。

“没钱哪儿都去不了。”李强说。

“所以咱们得先去弄钱。”王铁峰似乎说到了点子上。

“上哪儿弄啊？”张豪问道。

三个人都不说话了，王铁峰四下里寻找着什么，“你们看见那个了吗？”他指着胡同中间说。

“什么啊？有人掉钱了？”李强说。

“和掉钱差不多。”王铁峰神秘秘地说。

“哪儿呢？”张豪立刻有了精神头。

王铁峰走到胡同中央，站在一个井盖上跳了几下说：“看见了吗？这就是钱。”

“你说井盖，它能干什么？”张豪惊讶地问。

“你小点声，这还不明白吗？卖钱呗！”李强一边坏笑一边说道。

张豪高兴地上去就要搬井盖，这一举动被王铁峰制止了：“你干什么，现在就要搬啊？”

“那什么时候搬？”张豪莫名其妙地说。

“当然是晚上了，现在大街上这么多人，你也不怕被人逮住？”李强一边说一边踢了张豪一脚。

三个人商量，待到天黑的时候再来搬井盖。他们在外边闲逛了一天，等到晚上7点多钟天已经黑了，他们拿着准备好的工具把井盖撬了起来，然后三个人搬着井盖迅速地离开了现场。

“这家伙够沉的，能值不少钱吧？什么时候把它卖了啊？”张豪问道。

“明天一大早，附近就有一个收废品的地方，到时候就上那里去卖，有了钱什么都好说了。”李强说。

把井盖藏好后，三个人各自回家了，第二天一大早，三个人一同来到藏井盖的地方，然后把井盖搬到了附近的废品收购站。

“老板，我们要卖废铁，你看值多少钱？”王铁峰说。

老板看了看井盖，又看了看这三个年轻人，说：“你们等一下，



我去看看账本，我刚接手不了解价格。”说完，老板转身进屋了。王铁峰等三人在门口等着。

不一会儿，几个穿着制服的民警走了过来，三个人看见有警察，丢下井盖转身就要离开，却被民警拦住了：“先别走，这井盖是你们拿来的？”

“不是，我们路过这里。”王铁峰说。

这时老板走了过来，说：“还是说实话吧，民警同志就是冲着你们来的。”这下三个人明白了，原来是废品收购站的老板报了警。

“跟我们回派出所再说吧。”民警说着就把三个人带到了派出所，并且叫来了三个人的家长。在讯问的过程中，民警说：“昨天晚上有一个女性受害人来报案，说路中央的井盖被偷走了，她在骑自行车回家的时候，因为天黑没有看到路中间敞开的井口，车子不小心陷了进去，她也摔倒了。我们就到附近的废品收购站询问，果然早上废品收购站的老板打电话报警说有人卖井盖。”

王铁峰等三人面对铁证无言以对，只是低头不语，最后，公安机关决定给予王铁峰、张豪、李强三人拘留3天的处罚，并共同承担受害人的医疗费用，同时每人并处50元罚款。

### 故事启示



井盖虽然脏兮兮地被大家踩在脚下，没有人会注意到它的存在，但一时“手紧”的无业游民也会想到搬走井盖捞点卖废铁的小钱救救急。但是他们不知道，在漆黑的夜里有多少人会因为井口敞开而受到伤害。

在审理王铁峰等三人的案子时，人民法院认为他们三人明知盗走通行路面的井盖会发生危及路人健康甚至生命的严重后果，却依然实施该偷盗行为，这种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第三十七条规定，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因此，王铁峰、张豪、李强三人必须接受惩罚。





## 张小帅毁在了“朋友”手里



“张小帅被抓起来了!”

“啊,真的吗?为什么?”

“听说是因为偷东西。”

“你看,我就说吧,他肯定是和那个叫狗子的坏朋友学的!”

“真是交友不慎啊!”

清晨,同学们来到学校就对张小帅被抓一事展开了铺天盖地的议论,大家都觉得很惋惜,因为张小帅曾经当过班长,还是班级里成绩最好的学生,还多次被学校评为优秀班干部,可就是因为结交了不好的朋友才导致了今天被抓入狱的严重后果。

事情要从一年前的一个傍晚说起。这一天,吃过晚饭的张小